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 5 月 10 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2016 年 5 月 18 日，本次会议在公司多功能会议中心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其中，亲自出席的 7 人，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2 人（独立董事李伯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红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董事李保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董事赵书跃先生代为出席），缺席 1 人（独立董事梁蓓女士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租赁茅台集团技开公司场地、设备、劳务服务包装酱香系列酒部分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同意公司租赁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技开公司”）场地、设备、劳务服务包装酱香系列酒部分产品（53 度 500ml 茅台迎宾酒、53 度 500ml 茅台王子酒），预计 2016 年度交易金额约为 2,314 万元。本次租赁采取以公司为生产主体，租赁技开公司场地、设备、劳务服务，由公司提供包装材料及基酒，严格按照公司质量

控制体系进行过程管理和质量检验，确保产品质量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方技开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审议本项议案时，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4 名董事（袁仁国、李保芳、赵书跃、吕云怀）回避表决，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5月20日